

第七屆(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七年)沙田區議會轄下
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為令區內地區設施[#]及工程[^]的建設和推展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：

1.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地區設施的發展、規劃、供求、運作、使用、管理等事宜的諮詢；
2.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工程或工務項目(包括規劃中及/或正興建)的規劃及實施的諮詢；
3.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，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地區設施及工程事項的意見，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；
4.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，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；以及
5.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，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。

[#] 包括運動場、體育館、公園及遊樂場、休憩地方、泳池及泳灘、郊野公園、遠足徑、文娛設施、博物館、圖書館、公共空間、海濱長廊、社區會堂/中心等。

[^] 包括「地區小型工程」、工程或工務項目等。